

旅行業申請分公司設立、註冊及開業流程

申請設立階段

1. 應設固定之營業處所
2. 倘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
3. 向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

總公司辦理變更資本額
(增資)

旅行業增設分公司前，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增資，惟原資本總額，已達增設分公司所須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

1. 綜合：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
2. 甲種：100 萬元
3. 乙種：60 萬元

覓妥營業處所

向本署申請設立

1. 填列旅行業分公司設立申請書(表 1)，並檢附申請書應備文件
2. 倘註冊前有變更相關事項，須檢附設立中變更申請書(表 2)
3. 倘有外資，請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妥匯入資金

核准
設立

準備註冊階段

- 至本署 9 樓出納室交納註冊費、執照費及保證金：
1. 註冊費：按增資額千分之 1 繳納
 2. 執照費：1,300 元
 3. 保證金：①綜合 30 萬元②甲種 30 萬元③乙種 15 萬元(以銀行定存單繳納)

辦理分公司登記

收受本署許可設立函，應於 15 日內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分公司登記。

繳納相關費用

註冊階段

- 領取下列文件，應於 1 個月內開始營業：
1. 旅行業執照
 2. 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帳號密碼表
 3. 保證金收據 2 張
 4. 註冊費及執照費收據各 1 張

向本署申請註冊

1. 「準備註冊階段」辦妥後，應於收受本署許可設立函 2 個月內，填列旅行業分公司註冊申請書(表 3)，並檢附申請書應備文件，逾期即廢止許可設立
2. 倘有正當理由者，得填具展延註冊申請書(表 4)申請延長 2 個月註冊，但以 1 次為限

註冊核准

開業階段

1. 線上方式申請：[本署旅行業線上申辦服務系統](#)
2. 紙本方式申請：旅行業開業申請書(表 5)

辦妥開業事宜

1. 投保履約保證保險：①綜合、甲種每增設 1 家分公司，應再增加 800 萬元②乙種每增設 1 家分公司，應再增加 400 萬元
2. 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具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①綜合、甲種每增設 1 家分公司，應再增加 400 萬元②乙種每增設 1 家分公司，應再增加 200 萬元
3. 加入各縣市旅行商業公會
4. 依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帳號密碼表登錄旅行業管理系統，辦理職員任職異動

申報開業

完成